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署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3360
傳 真：(06)2999881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6 日發文
發文字號：南檢和署 115 偵 2754 字第 3567 號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2754 號傷害案件被告潘光仁起訴書及被告王秋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共 2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2754 號被告潘光仁、王秋月傷害一案，業於 115 年 5 月 4 日偵查終結，茲有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2 件因受送達人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予以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起訴書、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署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潘光仁得隨時來署領取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
檢察長 鍾 和 憲